

证券代码：430477

证券简称：盛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 员、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武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4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丹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乔跃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旭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丁树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邦跃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任免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